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94.03.2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03.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緊急處理學生在校園內所發生之緊急傷病,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及本校實際情況需要,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二、目標

- (一)為適切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能維護學生安全,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二)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依其職責分工,發揮團隊合作,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 急傷病傷害降至最低。
- 三、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編組及職掌: (詳如附件一)。
- 四、處理流程: (詳如附件二)。

五、處理原則:

- (一)事件發生通報: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 目擊者,立即先行緊急救護,同時通知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處 理。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處理。
- (二)家長聯繫: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生活輔導組或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護送: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詳如附件三檢傷分級表):
- 1、一般傷病(次緊急及非緊急):

導師、生活輔導組或校安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生活輔導組或校安人員送醫或留置健 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2、緊急傷病(危及生命、緊急):

由護理人員或目擊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或校安人員(夜間:由舍監、校安人員)陪同送醫,並聯絡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 (四)救護經費: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送醫者先行代墊,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鄰近學校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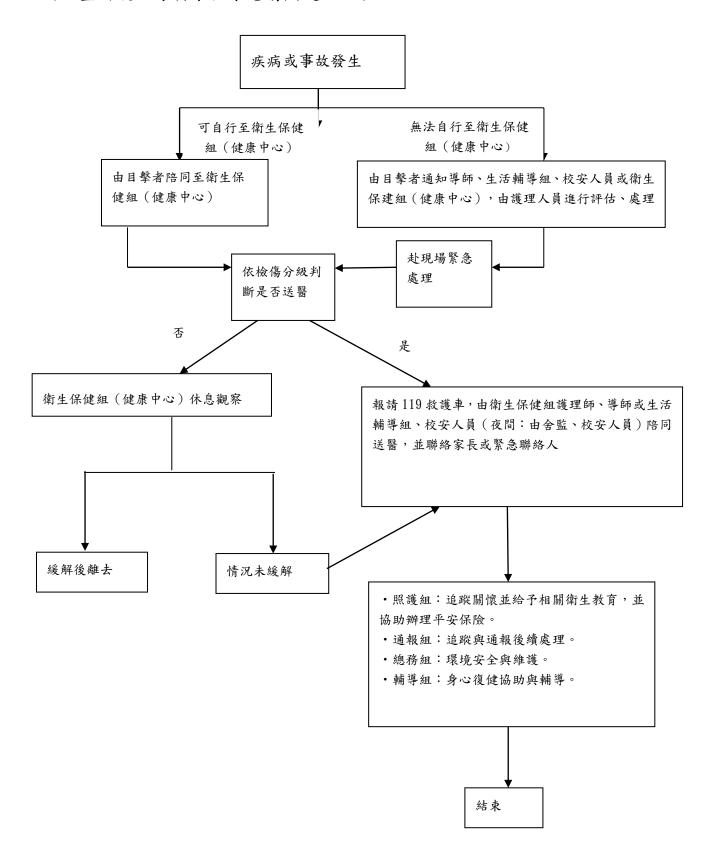
- (六)報備及行政協調:依傷病嚴重程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必要時由學生 事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 (七)記錄並定期檢討: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書寫「國立臺 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及緊急傷病紀錄」,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事務 主任核閱,定期統計、分析及檢討。
- (八)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視需要於返校後進行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心理輔導與轉介。(九)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重大事故發生時,視需要統一對外說明與溝通。
- 六、新生入學健康資料卡基本資料應詳填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 七、學校護理人員領有 EMT 證書,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教職員工每年需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編組

編組職別	職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本校緊急傷病各項工作總策劃。
		1. 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各項工作。
總幹事		2. 統籌對外公佈正確訊息。
		3. 協調各項工作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通報組	校安人員	1. 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 聯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緣由。
		3.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1.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護送交通工具之安排。
總務組	總務處主任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維持校園秩序和安全。
	心伤处土在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
	事務組組長	毒。
	1 433 (22)	4. 負責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輔導組		1. 協助班導師事項聯繫。
	教務處主任	2. 協助居家隔離或罹病等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3. 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以書信、
	各科(中心)主任	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
		4.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掌握校園內學生健康狀況。
		3. 負責新生入學健康資料卡基本資料詳填,以作為學生傷
		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4.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
	護理科主任	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117 土北 /	12-1 17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
照護組	衛生保健組組長	並可使用。 C 取名作点以上从,均重从以上征归,声珊识归,上塔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過程,由護理
		人員書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及緊急傷病紀錄」,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事務主任核閱。。
		7. 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就醫事項。
		8. 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
		供相關知識。
		9. 確實掌握師、生因病出缺席狀況,確實了解病假事由。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程度檢傷分級表

嚴重 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 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 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 可
7 臨表	指心昏急心動疑胸呼呼連癲頸嚴禍骨折肢血大槍溺重對低無死搏迷性搏 為痛吸吸續癇冷重、骨 體管的傷水度疼血法立停、心過 心 窘道性重栓創高折 受受開, 燒痛糖控或止意肌速 臟 迫阻氣積>傷速、 傷損放刀 傷無 制臨休不塞心 引	重呼氣骨撕動眼刺急急敏急闌腸腸突穩異罹之人之性應法傷吸喘折裂物部傷性性 性尾阻胃發定物患人或虞侵立定害困 傷咬灼 疼中 腹炎塞道性 進精有自 害即傳或難 傷傷 痛毒 瀉 出體 入神危已 處染或難 傷傷 痛毒 瀉 出體 及神危已 處染發 或 或 、 血溫 體疾及安 理病殘 區 不 內病他全 之	需醫脫切腹單無損養 白割部純神者 傷縫 折管	發度輕腹嘔頭休疑慢發燒以度瀉吐痛克似性作到上腹 、徵傳病 昏象染急	擦魚上。即課、即課、即課
學採之理程校行處流	1. 到救 119 求 119 表 119 求 119 x	1.體急2.打事之急3.急4.5.同6.處件固症撥電故責救啟救通指護訊人給定處11話地任醫動護知派護氣代氣傷。求距最院校統家專善要課氣傷,病,援離近與 鬣統長人 教課技 人名	1.處2.緊3.4.送或行需同5.務傷置啟急通由醫家處指護視脈動數知家,長理派送視派動護家長必無時專就要代定家長公無時專就要代別,人醫教課	1.急2.接養3.能回同派附所簡症通回 如到,意人近就易照知就 家校經後陪醫醫傷護家醫 長接家,同療病 長休 未 長可到院	1.急2.紮事回上3.特知電長4.學病程報導簡症擦固息室 病時連告 須緊理亦僅易照藥定後繼 情以絡知 啟急流不須傷護、或後繼 情以絡知 啟急流不須病 包稅返續 況通或家 動傷 通會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手冊」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